

##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法轮功学员张化斌被绑架

2022年3月1日下午1点多钟,法轮功学员张化斌被富强派出所警察绑架到龙江看守所。警察非法抄走师父法像、播放机两个、大法书籍等物品。当时,就他一人在家,详情不明。

### 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金姓及曹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金姓及曹姓法轮功学员于3月9号下午3点30分左右被绑架。

### 五常市拉林镇法轮功学员陈晓春被骚扰

3月6日下午,拉林公安局一警察给陈晓春丈夫打电话,说找陈晓春。

###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法轮功学员张化彬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法轮功学员张化彬在3月1日下午在家遭恶警绑架,因当时家中没有家人,所以具体原因不详,望有知情者给予补充。

### 五常市法轮功学员张玉梅被绑架迫害

3月8日,黑龙江省五常市法轮功学员张玉梅在街上讲真相,被人举报,被关在五常启智派出所。3月9日下午已回家。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黑龙江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焦晓华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法轮功学员焦晓华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上午十点多讲真相时,被呼兰区原野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拉焦晓华做了体检后,将她劫持到呼兰公安局。直接参与迫害的有原野派出所警察周年才,国保大队警察姓张。

焦晓华曾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呼兰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后被哈尔滨市呼兰区法院宫世丽非法判刑三年。

焦晓华的丈夫金成山原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安分局警察,一九九六年因车祸致高位截瘫,后退养在家,大小便失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属一级伤残。他先后求医于哈尔滨市第五医院、哈尔滨二一一军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和北京301医院。在现代科学、现代医学毫无办法的情况下,金成山经人介绍走入法轮大法修炼。修炼

后,金成山的身体得到了明显的康复,可以手扶东西站起活动,令人最为头痛且久治不愈的五处褥疮也不治而愈,全部康复。

焦晓华看到丈夫修大法后的变化,也走入了法轮大法的修炼。通过修炼大法,焦晓华心灵得到了净化和升华,真正的明白了做人的道理,对丈夫不离不弃,数十年如一日的悉心照顾,受到了亲朋好友及邻里的一致赞扬,“修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啊!”

金成山也说:“如果妻子不学大法,可能早就离开我了。”因为与金成山同一车祸的司机郝立君,也是高位截瘫,他家虽有数百万元的家具厂,其妻因郝立君残疾而离婚,对比反差极大。

金成山、焦晓华夫妇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年来遭中共绑架、关押、判刑等各种迫害,特别是金成山,在狱中遭残酷折磨,几度生命垂危。◇



# 黑龙江密山市八五五农垦社区张玉玲被非法判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密山市八五五农场法轮功学员张玉玲，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被农场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黑龙江垦区建三江法院非法诬判三年，勒索一万元。

张玉玲，六十多岁，在修炼法轮功前身患多种疾病，炼功后所有病都好了。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她曾遭非法拘留、关押、抓捕、骚扰、跟踪等迫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时许，张玉玲被 855 农场警察绑架，非法抄走电脑、打印机和师父法像等私人物品。当天，855 农场在公安局局长汪大勇的带领下，出动所有警察对整个农场法轮功学员进行大搜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黑龙江省建三江检察院非法下达逮捕张玉玲的通知书（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牡丹江分局逮捕通知书 牡垦公刑逮字 2020]45 号）。

张玉玲被非法关押在鸡西市看守所期间，黑龙江垦区建三江法院、牡丹江管局国保大队、八五五派出所、信访办、社区人员，曾多次到鸡西市看守所非法询问张玉玲，企图让她认罪，都被她拒绝。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黑龙江省建三江法院非法开庭，建三江检察院孙晓波出示：黑龙江省建三江检察院以《黑建检一部刑诉（2020）137 号》起诉书，非法起诉张玉玲。办案警察罗列和伪造在



张玉玲家中有法轮功宣传品一千份。张玉玲在法庭指出：证人姜富涛、杨公臣没去过她家，他两人在撒谎，作伪证。

辩护律师指出：（1）立案侦查和搜查程序违法，公安机关以“走访”为名抓走、拘留张玉玲并强行搜查，公安机关没有出示搜查证明并说明抓捕理由，存在未立案、先抓人、先搜查，程序违法；

（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刑事违法性；（3）从姜富涛等证人接收到的所谓“证据”并非宣传品，是个人探究或尝试疫情防控方法，无社会危害性。

当日庭审结束时没有宣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黑龙江省建三江法院下达判决书（黑龙江省建三江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黑8102 刑初 1 号），非法诬判张玉玲三年，勒索罚款一万元；非法刑期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止。审判长张雪峰；陪审员陈辉、马长江；书记员蔡昌盛。

判决书上作伪证、诬陷张玉玲的证人有：罗宏元（农场综治办负责人）、杨公臣（农场综治办）、杜传君（农场第五作业站站长）、

姜富涛（农场金沙社区书记）、王因皖（农场第二居民委书记）。此五个所谓“证人”都是迫害法轮功的团伙里的人。在所谓的“庭审”时，没有一个居民出面作证人。所谓的“判决书”上写：“证人”罗宏元自己说，没在现场，是听综治办的人杨公臣说的。

“证人”杨公臣自述去过张玉玲家，发现有法轮功宣传品就向领导汇报并通知辖区派出所。“证人”杜传君说，自己没有去过张玉玲家，是发现小区的电线杆和楼道里法轮功宣传品。“证人”姜富涛说：发现有人散发宣传品，八月十九日和杨公臣一起去张玉玲家，发现有法轮功创始人的照片，桌上还有贡品，就联系八五五派出所。

“证人”王因皖说：我住的金泰小区发现有宣传品，大概每隔十天就有不同小区有反宣传单和小册子。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据明慧网曝光实例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二零年，密山市法轮功学员有四十七人被骚扰迫害。

这几年以来，密山市 855 农场社区书记姜富涛为了升官发财，积极配合 855 农场各部门不明真相的邪恶人员对多名法轮功学员骚扰，迫使有的法轮功学员长期流离失所在外，有家不能回。二零二零年，密山市政法委操控农场的各级公检法司、政府部门、街道、社区、乡镇、村委会等，执行邪恶的“清零”骚扰，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的“三书”；并且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绑架、长期跟踪监控、敲门骚扰、照像、非法抄家等，给他们的家人造成极大的伤害。◇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